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7港仙。
3. (i) 重選林而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創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歐陽泰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v) 重選郭文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

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股份總面值至多約51,200,000港元(相當於512,000,000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股份總面值至多約25,600,000港元(相當於256,000,000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4月25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座
20樓2019-2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現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之批准。
8.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